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发 包 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宁海睿翔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1 版《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简明协议书

采购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宁海睿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宁海县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及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决定将该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程名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二、工程内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0+990，路线全长为 0.99 公里。对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板、裂缝、角隅断裂、坑洞等病害进行修复处理，主要采用凿除原路面结构层 18cm 厚水泥砼面层后，采用小型机具对路基进行夯实，再浇筑 18cm 厚水泥砼面层，其中 K0+000~K0+687 道路左侧埋设污水管道处，采用 16cm 厚 C15 砼基层进行处理。碎板处理后，应用清缝机将砼板接缝内杂物清除干净，用灌缝机灌注于各砼板块的缝隙内，填缝料采用聚氨酯。对沥青砼路面病害的处理，先铣刨 5cm 厚沥青砼面层后，然后对基层损坏路段进行挖除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挖除时槽壁要垂直，清理槽底、槽壁的松动部分及粉尘、杂物，清理后，并用水泥稳定碎石回填压实，喷洒透层后，再加铺 5cm 厚 AC-13C 沥青砼面层。完善沿线路基防护及排水设施、标志、标线等交安及附属设施。

三、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贰仟零肆拾肆元整，¥：872044 元整。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3 个月

若实际开工日期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甲方正式批准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非甲方原因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日 500 元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天计算），最高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计量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未审批核准的变更不予计量，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和竣工资料后再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且提供质量保证金（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1.5%），将结算完成后产生的工程资料移交后，再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不计息）。

十一、变更

1、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

(2)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清单项目或取消原有项目；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

(4)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的增减。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并按计价依据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计算确定。

2、变更的估价原则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 因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非施工企业原因的工程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单价但存在与变更工程类似项目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存在适用的价格也没有类似的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则由供应商按照《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不能修改定额中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编制，无法套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进行编制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2019]116 号文颁布的《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文件规定、《浙江省公路工程四新技术预算定额》、《浙江省公路工程补充定额》。（有交通定额的采用交通定额，无交通定额的参照相近定额）以及招标人测算价的相应取费费率（其他公路标准取费）和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 <http://jtw.ningbo.gov.cn/>) 统计数据宁波市 2025 年 3 月份材料信息价中的宁海县部分的材料信息价, 宁海县未发布的采用宁波市材料信息价 (若材料品种或规格不全时, 可采用浙江省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及 2025 年 3 月份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以上信息价均缺项的材料按市场含税价计取, 并按中标下浮率结算, 特殊材料按业主签证单结算, 只计取税金, 不计其他任何费用, 不下浮。

十二、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十三、竣工结算办法:

- 1、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 单价合同。
- 2、合同价格确定方法: 以投标报价作为合同单价。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并经业主代表签证的工程量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十四、材料采购:

本工程承包范围所用的一般材料原则上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材料必须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准用证、复试报告。在材料到货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对于原认可样品质量规格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可以拒绝验收, 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 事后发生材料设备不符合原认可要求, 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 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则相应顺延。甲方保留对本工程全部进场材料的检验认可权。

十五、竣工验收

1. 当本工程满足以下条件时,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要求验收工程: ①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 ②圆满地通过了各单项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③有经审核后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供一份电子文件 (U 盘)。

2. 待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 方能作为最终验收合格。

十六、缺陷责任期

-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 (交) 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采购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供应商延长缺陷责任期。
- 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 且交通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完成对工程竣工质量评定备案 (鉴定) 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 采购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供应商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视作乙方违约, 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 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2 %;

(2) 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 1.5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作乙方违约，实际施工期到位率以监理和甲方当月统计情况为准，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天；项目总工程师每月在工地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天；

(2) 当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调换主要人员时，须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5 万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3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10 万元/次，项目技术负责人 8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5 万元/次。

3、对供应商无故弃标、降低服务标准、不能兑现质量工期承诺等情形，将纳入“黑名单”管理，限制参与县内招标投标及相关活动。

4、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对合同管理不到位导致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项目，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十八、其他规定：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若乙方未按此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推迟付款时间并追究乙方的逾期竣工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参与该建设工程的所有农民工统一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甲方已考虑该费用，已纳入本工程预算款。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53 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在建交通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宁交〔2019〕230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

社部发〔2021〕53号)文件及采购人相关制度的规定,供应商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需落实实名制、分帐管理、保证金、足额及时发放、银行代发、维权公示等六项制度。

供应商应当按月如实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供应商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量款。

4、乙方未按上报给甲方的工程进度报表施工,又不向甲方及时汇报和作出合理解释,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书面调整工程进度,但施工总工期不得超过投标工期。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提交相应施工资料,施工资料应按系统、规范、有序的原则和立卷归档的基本要求装订,经甲方审核后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施工资料作为甲方支付工程款的必要条件之一。

6、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发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交通管制时,接送村民的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中止承包合同并可视情况没收部分或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未履行质量、安全承诺的、由于施工单位延误合同工期的。

9、争议解决:有关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三节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宁海睿翔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供应商的义务

- (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5) 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串通一气坑害采购人利益。
- (6) 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腐蚀拉拢有关工程管理、监理、设计人员，扰乱工程建设正常秩序。
- (7) 不得有利用劳务、工程分包谋取私利或接受劳务、工程分包单位财物以及在材料采购中吃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

第四条 供应商实行廉政保证金制度，供应商廉政保证金与履约担保捆绑，额度为合同价的 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廉政责任追溯期为项目竣工后三年。

第八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双方的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15年7月2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15年7月2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第四节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宁海睿翔建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修正文本）》、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

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21〕12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采购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 并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采购人: (单位全称) (盖章)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第五节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采购人宁海县人民政府跃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宁海睿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罗先利。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施工图）。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五)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乙方与甲方、供应商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七)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乙方应拒绝使用。

(八)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届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城乡公交物流一体化项目一跃龙街道 Y482 岩头下至枫槎农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二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采购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15年7月 日

2015年7月2日